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82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”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）于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了“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凯迪生态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7年6月12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本期债券担保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凯迪”）已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但无法及时提供其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资料。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齐全部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7年06月02日

